

进口奶粉禁贴牌关键在监管

甬上辣评

奶粉市场之乱，首先乱在生产源头，尤其是贴牌的“假洋鬼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仅欺骗了消费者，也带来整个行业的混乱。

目前国内贴牌奶粉有三种生产方式：第一类是使用国外奶源在国外加工，就是进口奶粉；第二类是使用国外奶源在国内加工，这种是进口奶源；第三类则是注册了洋品牌，却使用国内奶源在国内加工而成。在“一贴灵”的行业生态下，一些国产企业甚至将其作为自救的捷径，加剧整个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乱象。

贴牌作为一种代加工形式，并不违反法律法规，但前提是必须保证质量并要有详细中文说明，最大化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然而，贴牌奶粉之乱，就乱于此，如此前央视曝光纽贝贝在新西兰的总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自4月1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贴牌产品将禁止入境。此规定是为确保在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部为原装进口。

(4月1日《东方今报》)

代理地址竟是修车厂。

从法规本身来说，“史上最严厉”的进口奶粉新规确实对于贴牌生产行为具有釜底抽薪的作用。不过，单纯的有法可依是一个方面，执法必然才是关键所在。就贴牌生产行为本身来说，并不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比如产品质量法规定，售出的产品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情形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再比如广告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商标必须有中文说明。业内称八成进口奶粉是贴牌生产，它们何以逍遥过市而没有受到处罚，显然跟监管执行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史上最严厉”的新规，还要辅以“史上最严厉”的监管。2009年6月有媒体质疑施恩公司是“假洋鬼子”，随后施恩奶粉市场部回应称2009年1月份开始全部采用100%进口奶源为原料，当地质检部门认为自己只能检查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的标准，是否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当地工商部门则表示，他们没有义务对产品标出的“100%进口”进行核实与检查。若是监管的主体责任不明形成管理漏洞，新规的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如果说完善规定只是监管的基础部分，那么如何将其落到实处，才是最需要花大力解决的地方。否则，被视为利器的“禁贴令”，就只是抽去假洋奶“釜底一薪”而非全部。

堂吉伟德

●一语中的

医生看病需要规定动作也需要自选动作

贵州省卫计委发布消息，贵州省将扩大临床路径管理病种和试点范围。在所有试点医院，病人从进入医院起，做什么检查、用什么药，都将有“规定动作”的标准化治疗，最终起到规范医疗行为、减少变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作用。(4月1日《贵阳晚报》)

为了避免“大检查”、“大处方”，贵州省试点治疗标准化，初衷无疑是好的。但我们也应看到，医生看病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依靠标准化的治疗模式和治疗程序，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一方面，每个医生对病人进行诊疗的过程，都是自主性很强的活动。面对同一个病人的同一种疾病，不同的医生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诊疗方案，这些诊疗方案的获得，和他们的学识、能力、经验、积累等都有着很大关系。医院在确定这个标准化治疗模式与治疗程序时，应以哪个医生的为准？最后确定的标准化，是不是就一定是最科学，最合理，对病人也最有利的？

另一方面，同一种疾病，在不同的病人身上会有不同的症状表现；相同的症状表现，在不同的病人身上也可能意味着完全不同的疾病。医生的诊疗过程，也是逐步认识疾病，确诊疾病的过程，现在有了医院的“规定动作”，医生可能为了不违反规定，从见到病人的面开始，就只能拿一种治疗模式和治疗程序往病人身上套，但是万一套错了呢？

医生看病应有一定的标准流程和规范程序，但医生看病也充满了创造性，单一的标准，会抑制医生的这种创造性，限制医生的“自选动作”，可能不利于医学的发展、患者的利益。所以，如何做好医院标准化与医生灵活性、创造性之间的平衡，是医院在推广标准化治疗之前所必须考虑的。

苑广阔

笑谈
风生

上进之徒岂会怪美女清凉

“夏季的脚步已匆匆逼近，图书馆某些女生过于暴露的着装严重影响了我等屌丝男的学习心情，所以望校方对学生（尤其是美女）制定一详细的条例，还我男生一片美好的图书田园。”近日，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一张意见表在微博上热传。

对此，有女生回应：“你在图书馆好好看书，眼睛可以不要乱看啊！”

(4月1日《扬子晚报》)



漫画
朱慧卿

该是怎样的不解风情，才能这般一本正经？不过是初春的一抹艳色，远未有盛夏的火辣炙热。纵只如此程度，那位署名“闫伟”的男生，便已开始心神不宁……实在有太多理由，怀疑闫同学的真正动机。其一番亦庄亦谐的留言，总归显得有些可疑：是当真不堪其扰，还是故意装纯卖萌？请永远不要轻视，那些或真或假的屌丝们，所拥有的一颗调侃世界的心。所以，未必是女神太惹火，更可能是男主太寂寞。

既入大学，激扬青春，稍稍穿得清凉，可以理解。从功用角度说，这样“很舒服、很方便、不麻烦”；文艺点说，这叫“不负春光不负卿”……于此，妹子们光明磊落、看得门儿清，“我们穿漂亮，也是风景啊！”在她们眼

中，那些咋咋呼呼的男生，要么是“得了便宜又卖乖”，要么干脆是“渣男屌丝眼未开”。

闫同学的意见，注定招来讨伐一片。关键在于，他无意之间，冒犯了妹纸们自主安排生活的权利。须知，大学女生历来个性鲜明、敢爱敢恨，她们对外界无比敏感，却又执着地反抗；她们十分在意男生的眼光，却又对他们的意见故作不屑。所谓“女权”一说，体现在女大学生层面，很大程度就是主张穿衣自由，拒绝被指指点点。

大学女生该怎样穿衣？这既不是风化问题，更不需要心理学维度的论证，而纯粹只是权利问题。在纸面法律和约定俗成的道德传统之外，女大学生们的着装行为有对“额外的要求”置之不理。为了男生能安心看

书，女生（尤其是美女）就要调整自己的穿衣风格——此一逻辑与其说是自私，毋宁理解成“狭隘”。试问一句，那些卖弄大长腿、耍酷装帅的校园男神们，又何曾为了一干女粉学业考量，而主动收敛光芒呢？

左右不过裙子短了些，衣领大了些，开胸低了些，远未至伤风败俗、视觉污染的境地，何至莫名惊诧呢？你看你的书，她乘她的凉，瞥一眼算是缘分，绝不看算是定力，盯着看即是流氓，仅此而已再无其他……将那些美好的生活琐碎，押解到众目睽睽之下审判一番，终究是无趣的人生态度。若你本就不是爱书上上进之徒，又何必怪罪美女“造次”？还请真诚一些。看书虽易，把妹不易，且看且珍惜。

然玉



从昨天起，位于东部新城的新杨木碛河（民安东路和福庆北路交叉口）河道边多了一块“段长责任公示牌”。昨天首批30名志愿者“河段长”正式上岗。这是江东区开展“五水共治”的一项新举措。

(今日《东南商报》11版)

点评：对于治水，如果说政府部门是大动脉，志愿者组织就是毛细血管，细小却不可或缺。除了可与政府部门的治理形成协同和互补外，还有助于凝聚社会共识，团结各方力量，将治水之难、治水之利的观念广泛深入人心。

3月30日至31日，深圳遭遇2008年以来最强烈雷雨袭击。深圳宝安机场受雷雨影响飞机无法正常起降，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和航班取消，部分乘客情绪激动在机场打砸，阻挠工作人员正常工作。(4月1日《东南商报》)

点评：有些人具备权利意识，却没有法治观念。法律体现最大的民意，法治是最基本的共识，个人的自由应以约束为前提，个人的权利也要在法治的框架之内，否则你便侵犯了别人的自由和权利，轻者突破道德底线，重者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在电影《私人订制》中博得一片笑声的“代客扫墓”桥段让人记忆犹新，然而随着清明节到来，现实中不少网店也开始提供此类服务。提前告知位置、视频拍照为证、按距离物品收费……详细的售后服务引发诸多关注，也引发诸多质疑。

(4月1日新华社)

点评：祭奠亲人最好的方式当然是自己动手，但囿于各种原因，未必人人可以做到。“代客扫墓”让人感觉怪怪的，可毕竟是基于现实的次优选择。墓地不管谁扫了，总比没人扫好，况且花钱行为本身就代表了委托者的孝心。

法律
视线

做道德文章，别逾越法律底线

3月31日凌晨，文章在微博发表声明，承认与姚笛的婚外恋，并向马伊琍、女儿以及社会大众道歉。3月31日晚，文章再次更新微博，直接叫板《南都周刊》总编辑陈朝华、《南都娱乐周刊》执行主编谢晓，称“我贱命一条，陪你们到底！”

(4月1日《东南商报》)

没有哪个时代像当下这样给予演艺明星们如此高的社会地位，也没有哪个年代寄予他们如此高的社会期待。正是由于在传媒资讯日趋发达的当下，艺人们获得了公众人物的地位，并借此获取大量直接或间接利益。与此同时，艺人们须让渡一些隐私权，接受公众的评价与监督。公众也有权利将艺人们的不端行为作为公共话题展开讨论。

一向以“好男人”形象出现的文章，突然曝出婚外情，自然违反社会基本道德准

则。从言论自由的角度看，在道德层面上，无论批评者目的何在，即使只是出于“幸灾乐祸”、“凑热闹”心理，批评与此相关的公众人物也并不为过；无论力挺者持何种动机，即使基于“脑残粉”、“水军”立场，为其开脱也并非错。舆论场正是各种观点的集合地，言之有理就有人支持。

然而，事件发展态势似乎逐渐远离单纯的道德评价。一方面，网络上流传着各种就此事编织的“段子”，其中有些只是无伤大雅的调侃，有些则已演变成无中生有、人身攻击、侮辱诽谤的语言；另一方面，在相关人员的微博上，既包括当事人，也包括媒体人士，充斥着各种不恰当的侮辱性谩骂话语。

人格尊严是每个公民固有的法定权利，明星也不例外。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

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更是将网络空间明确界定为公共场所，网络只是现实社会的延伸，现实社会中的各种底线在网络空间同样适用。

可见，针对此事，我们可以选择置若罔闻，可以选择大加鞭挞，可以选择对行为不端者进行抵制，但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对他人施以谩骂、侮辱，即使那个人的确大错特错。不得不说，这些人身攻击、污言秽语已超出言论自由的边界，在极端情形下甚至还将构成寻衅滋事行为，逾越了法律底线。

批评文章、反思文章的过程中，如果我们失去底线，不过是让自己写就一篇侵犯他人权利的失德违法文章罢了。

舒锐（作者系法官）